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目錄

壹、計畫目標.....	1
貳、受理申請期限.....	1
參、計畫執行期程.....	1
肆、申請資格.....	1
伍、計畫類型.....	2
陸、計畫範疇.....	3
柒、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4
捌、應備申請資料.....	6
玖、計畫審核作業程序.....	7
壹拾、申請計畫其他應注意事項.....	8
壹拾壹、計畫聯絡窗口.....	10
壹拾貳、附件.....	10

壹、計畫目標

新竹科學園區以 Bio+ICT+醫療產業聚落優勢，形塑生技產業之研發、轉譯及研發成果商品化，以建構一條龍的服務體系。近年竹科醫療器材產業發展趨勢，已結合 ICT 技術優勢朝著跨域整合智慧化醫材產品發展，如微創材料、智慧輔具、影像處理、智能診斷等高階醫療器材。為鼓勵園區廠商以臨床需求為出發點鏈結周邊醫療與學研機構，從數位健康、精準診斷、精準治療、智慧醫療、精準照護與保健、精準預防及再生與免疫治療等趨勢布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自 111 年度起推動「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促成精準健康產品開發與臨床應用，同時鼓勵將產業研發成果往臨床試驗階段推進，進而朝向商品化發展以符合全球市場需求，建立新竹科學園區精準健康產業聚落，並提升臺灣醫藥與醫材在全球市場的能見度及競爭力。

貳、受理申請期限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9日(星期一)前送達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收文為準(新竹市新安路2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參、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機構：係指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本局核准入區之科學事業，且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辦竣登記且財務健全。如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登記，則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並退回相關申請文件。
- 二、學研機構：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含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第三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產學案及研究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兩件；如

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不限補助案別多核給一件，但總件數仍未有超過前揭上限。

- 三、申請機構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以本計畫公告截止日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為準)。如申請時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但於核定或簽約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為陸資投資企業者，本局將退件或註銷補助資格；於執行期間倘有違反本款規定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四、申請機構以提送一件申請案為限，且所提補助計畫內容未向本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亦未於同一執行期間申請或執行本局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倘有前開事項者，將不予受理。(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三個月)。
- 五、申請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執行機構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執行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本局將不予補助該研究計畫。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者，本局將終止該補助計畫。
- 六、申請機構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者，本局將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七、申請機構最近三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八、申請機構財務健全定義為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其公司淨值係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或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公司淨值為正之規定。
- 九、上述如有未臻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伍、計畫類型

本計畫受理 1 家申請機構與 1 家學研機構共同提出合作計畫，說明如下：

- 一、執行跨域生醫產品設計開發，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產出新產品原型品需依產品上市法規要求完成安全與效能測試、驗證或確效報告，需符合國內「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或各國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同等標準。
- 二、執行查驗登記之生醫產品計畫(含臨床研究)，即從事已成熟之研發成果於上市前後進入臨床試驗，驗證安全性、功效性等之商品化計畫，並依計畫標的

臨床前驗證、臨床驗證等商品化階段，完成原型品開發、臨床前驗證及確效報告、場域驗證或臨床數據報告等(※)。

※依計畫標的商品化階段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下列成果(至少一項)：

- (1) 臨床前驗證：完成計畫標的之國內外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相關程序、報告與文件或提出申請(例如：QMS、ISO 13485 等)，或呈現完成 IRB 計畫準備並完成申請送件報告與證明。
- (2) 臨床驗證：完成臨床數據報告，係指用於產品安全與臨床效能驗證或優化(包含可用性評估)、場域系統整合、臨床驗證等符合上市審查要求或提出臨床試驗計畫書與 IRB 申請之核准文件並提供完整臨床試驗結案報告與分析結果報告。
- (3) 若不須臨床試驗即可申請查驗登記之產品，須以完成相關文件準備並完成送件。

陸、計畫範疇

一、計畫審查領域

主範疇	次領域(例舉)
精準診斷與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準篩檢、診斷及治療創新領域 • 標靶藥、疫苗及細胞治療創新領域 • 健康大數據智能運用創新領域
精準檢測與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醫感測(Bio)與資通訊(ICT)跨領域 • 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創新領域 • 智慧醫院軟硬體系統整合創新領域
精準照護與健康促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防疫及公衛服務領域 • 健康促進與創新領域

二、審查重點

(一)跨域生醫產品設計開發

1. 發展精準健康領域產品具前瞻性及競爭力。
2. 產品具有產業效益
3. 計畫研究之技術層次、產品等級、應用價值、上市法規途徑規劃、預期經濟效益。
4. 計畫研究內容完整度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5.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量化查核點指標及具體成果績效之合理性。
6.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與團隊執行能量。

7. 申請機構曾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及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
8.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

(二)查驗登記之生醫產品計畫(含臨床研究)

1. 臨床研究之效益及提升產品信賴之有效性。
2. 計畫研究之產品等級、應用價值、取證規劃、預期經濟效益。
3. 計畫執行架構完整性。
4.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與團隊執行能量。
5.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量化查核點指標及具體成果績效之合理性。
6. 符合推動方向及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

柒、補助額度與經費編列

- 一、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40%，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支應。
- 二、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以驗證及臨床試驗實際發生費用申請補助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50%(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陸資企業或大陸地區企業執行該驗證及臨床試驗項目。
- 三、學研機構之申請補助款不得低於申請補助總額之30%。
- 四、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另兼任助理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五、申請機構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其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之30%為限。
- 六、經費編列如下表。

會計科目		補助款		自籌款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
業務費	人事費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	●	 	
消耗性材料或原材料費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	 	●	●
	其他	 	 	●

管理費	●	✕	✕
● 可編列項目；✕ 不得編列項目			

七、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所編列計畫經費編列科目，依以下會計科目編列，且除補助款外，餘者以稅前價格編列：

(一)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1. 人事費：以補助款編列，且僅限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發人員人事費用屬之，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100%。人事費涵蓋有薪資等固定費用，且不包含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另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人月數均應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自籌款編列，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3. 研究設備攤銷費：由申請機構以自籌款編列，金額不得高於其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之 30%。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1) 本項費用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
 - (2) 本項費用限實際發生之驗證及臨床試驗費用申請補助款，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 50%(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陸資企業或大陸地區企業執行該驗證及臨床試驗項目。
 - (3) 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4)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發佈「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之檢驗規格與方法、原始檢驗紀錄及檢驗成績書」，執行生物相容性、電性安全性、電磁相容性檢測及無菌性試驗之實驗室，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規定。
 - B.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規定。

(二)學研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1. 業務費：
 -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共同主

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須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2.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15%。

捌、應備申請資料

一、申請(公文)函：受文者正本為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二、申請檢核表 1 份。

三、申請機構應出具台灣票據交換所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所開立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四、申請機構應出具財政部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所開立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五、申請機構應出具前 1 年度(即 111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倘申請機構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一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六、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1 份（請列出與所提計畫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無則免附）。

七、計畫申請書 1 式 8 份，A4 雙面列印(含電子檔光碟 1 份)，並分兩階段繳交。

(一) 每份計畫申請書，請依計畫書完整填寫(包含申請機構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合作意向書、利益迴避人員清單等文件內容)。

(二)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上述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除有正當性理由外，應於 6 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補助計畫申請書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公司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三) 基於研發人員薪資保密之原則及審查作業之需要，請申請機構於送件時另

檢附完整版之人事費紙本資料(本表僅供計畫審查使用,得毋須裝訂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 本計畫申請書之「申請機構基本資料」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 兩階段繳交：

1. 於收件截止日前以函文提交 1 份計畫申請書(含電子檔光碟 1 份)及其他申請相關文件等資料(以文件夾、訂書機或其他方式裝訂(暫勿膠裝)), 進行資格要件審查(用印之文件須檢附正本), 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 應於通知期限內修正, 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2. 經本局檢視文件無誤後, 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內(113 年 2 月 16 日), 檢送以膠裝方式裝訂之計畫申請書一式八份(需用印或簽章之文件須檢附正本, 各一式八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玖、計畫審核作業程序

審核流程說明如下。惟本局得依審查需要變更審核流程。

一、資格審查：

- (一) 申請機構備妥本計畫應備申請資料, 於申請期限內檢送計畫申請書及其他申請相關文件由計畫辦公室進行初步審查後, 提送裝訂成冊文件共 8 份(含電子檔 1 份)至計畫辦公室, 續辦理書面審查事宜。
- (二) 如涉及資格文件(含聲明書、合作研究意向書)有缺漏者, 請申請機構於收到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依限補齊(正)並提交計畫辦公室。

二、計畫審查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局於接獲計畫申請書後, 召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 續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 經技審小組評估推薦進入簡報複審者, 請申請機構併同學研機構依審查委員意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簡報及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倘未獲技審小組推薦之申請案, 該案將以審查不推薦方式辦結。
- (二) 簡報審查：申請案之計畫(總)主持人原則皆應親自出席詢答, 倘因有其他重要業務, 致無法出席簡報者, 得指派計畫編制內之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 倘未能出席簡報者, 審查委員得予以減分。

三、核定補助：由技審小組會議決議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

四、審核結果通知：由本局函送核定清單及審查委員意見表, 請申請機構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簡報審查意見回覆、計畫書修改及簽約等作業。

五、其他審核程序說明

- (一) 計畫經本局通知不予受理或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二) 各案申請倘經本局審查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者，將以退件辦理；此外，經本局核定補助，但未能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簽約或無故拒不簽約者，將以註銷補助資格辦理。

壹拾、申請計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前請務必詳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及「補助合約書」，以確實了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
- 二、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三、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不得現時或曾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且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補助計畫。
- 五、申請機構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另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本局得向申請機構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申請機構應予配合。如本局發現申請機構有違反「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情事者，本局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六、學研機構如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另學研機構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學研機構(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本局得向學研機構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學研機構應予配合；學研機構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申請機構總主持人、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應確實瞭解本計畫之

內容及相關規定。

- 八、申請機構相關人員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執行團隊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且於計畫核定前，不得與審查委員進程序外之接觸。如經本局查證屬實，將以退件處理，並於退件後2年內不再受理申請本局研發相關補助計畫。
- 九、計畫執行期間計畫辦公室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申請機構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十、公司或企業最近3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倘於計畫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或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有違反前開情事，且違法期間涉及本計畫執行期間者，仍應繳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十一、本申請須知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實施要點、補助合約書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計畫聯絡窗口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	• 李曉蕙 E-mail： doris@learnmore.com.tw 電話：03-5773311 #214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企劃組產學研發科	• 張莉昕專員 E-mail： angela2745@sipa.gov.tw 電話：03-5773311 #2137 • 曾志明科長 E-mail： cmtseng@sipa.gov.tw 電話：03-5773311 #2130

- 有關本計畫相關文件表單可逕至本局網站下載：
本局首頁(<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研發及人培/表單下載/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查詢。
- 申請計畫書資料請送達至：
300091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4F，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辦公室收。

壹拾貳、附件

- 附件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 附件 2、申請計畫書
- 附件 3、補助合約書
- 附件 4、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 附件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名單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6001285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700043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8000514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900037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0900211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企字第1120006879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推動科技研發專案補助計畫，以激勵產業界積極投入創新技術研發、鏈結學研界研發能量，提升我國科技研發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指於計畫申請截止日前，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之科學事業，且依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辦妥登記。
- 三、申請機構得單獨或與其他企業、學研機構合作共同申請補助計畫，且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計畫徵求公告時規範之。

前項企業及學研機構資格如下：

- (一) 企業：指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分公司或外國公司依我國公司法登記之分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及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 (二) 學研機構：指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及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且計畫主持人之資格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申請機構與企業、學研機構之權利義務規範，得另以合作協議書約定之。

- 四、本計畫由管理局視專案研發重點，擇定研究發展補助範圍，並對外公告。
- 五、受理申請期限及計畫申請書之格式，依管理局公告之規定辦理。

計畫申請逾申請期限，或文件不全、不符合規定，經管理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六、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一年，惟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

計畫徵求公告時調整之。

申請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延長之必要者，得以書面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一次為原則，最長以三個月為限，該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不另予補助。

七、申請計畫經費編列應包括公司（含申請機構、合作企業）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各項費用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明列，以供審查。

公司（含申請機構、合作企業）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一）人事費：凡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發人員人事費用屬之。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凡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屬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
- （三）研究設備攤銷費：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研究設備攤銷費用，個別公司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該公司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該公司之財產目錄。
- （四）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凡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驗證費、受委託研究機構（CRO）執行臨床試驗費用、撰寫報告費、行政規費等均屬之。

前項公司（含申請機構、合作企業）編列經費得予補助之項目及其編列上限，由管理局於計畫徵求時公告之。其餘非編列於補助款之經費項目得編列為自籌款。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以下項目：

- （一）業務費：
 -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

須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申請機構或合作之企業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百分之十五。

八、每案補助額度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自籌款支應。

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計畫徵求公告時，調減前項補助額度占計畫經費總額比率，及訂定企業、學研機構補助經費額度或其占補助經費總額比率之上下限。

除合約書另有規定者外，申請機構、企業、學研機構於經費結案決算時，補助經費之額度及比率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九、管理局得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技審小組負責包括計畫申請書書面審查委員推薦、計畫申請書書面審查結果審議、計畫後續審查及核定及計畫終止審查等工作，其成員得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薦之。

前項所定審查委員、技審小組成員及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於進行計畫審查時，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十、補助計畫之審查程序與審查重點如下：

(一) 審查程序如下：

1. 書面審查：管理局於接獲計畫申請書後，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書面審查。

2. 技審小組審議：計畫申請書經書面審查後，由管理局送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

3. 核定補助：經技審小組會議決議予以補助之案件，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與其合作之學研機構辦理簽約手續。

(二) 審查重點如下，惟管理局得依計畫推動整體考量，於計畫徵求公告

時調整之：

- 1.計畫申請書內容與專案需求之契合度。
- 2.計畫申請書所開發之創新程度、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 3.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間技術整合度與合作架構。
- 4.計畫申請書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量化查核指標與績效指標（KPI）編列之合理性。

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一、補助計畫經不受理或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十二、補助計畫簽約、撥款及經費結報程序如下：

（一）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管理局核定通知函與合約書規定辦理。

（二）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1.申請機構(含合作企業)：

- (1)結案決算表。
- (2)補助款支用單據正本。
- (3)自籌款支用單據影本。

2.私立學研機構：

- (1)收支報告表。
- (2)補助款支用單據正本。

3.公立學研機構：

- (1)收支報告表。
- (2)支用明細表。

（三）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管理局於審核後將退還補助款之支用單據，並請申請機構(含合作

企業)及學研機構應依相關規定妥善存管支用單據，管理局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十三、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補助項目經費變更、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或比照本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合約書及其附件(如合作協議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管理局申請辦理。

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局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機構應提報期中報告供管理局查核。期中報告應提出之期程，依管理局合約書規定辦理。
- (二) 期中查訪：管理局得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 (三) 管理局得隨時洽請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或學研機構主持人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十五、計畫執行完成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各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結案決算財務報告與財產目錄等，函送管理局查核。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主持人對上述計畫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
- (二) 期末驗收：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學者實地驗收研究成果，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若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補助款；未執行者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驗收地點以申請機構所在地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合作之企業個別驗收。
- (三) 成果發表：管理局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應配合管理局相關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

(四) 後期成效追蹤：計畫執行結案後二年之內，申請機構應每半年彙整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之計畫成果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衍生價值、人才培育情形等)向管理局提報，以做為後續申請新案之評估參考。未配合之申請機構、合作企業或學研機構主持人，管理局得停止受理其研發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十六、研發成果歸屬，依合作協議書自行商議約定。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就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學研機構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並函報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七、經費運用需遵循事項如下：

(一) 申請機構與合作之企業、學研機構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二) 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但補助經費如涉及科研採購事項者，由管理局於計畫徵求時公告，學研機構應依其內部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應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限期改善。

(四)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應對所提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五) 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主持人執行計畫之各項支用

單據，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管理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十八、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使用如有第十五點第二款、前點第五款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由管理局函知其提出書面答辯，並召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申請機構、合作之企業及學研機構執行補助計畫應比照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保密要求。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並追回補助款。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法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合約書及其附件(如合作協議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編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計畫總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及計畫書格式（裝訂時，請刪除此頁）

1. 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由目錄頁起編頁碼，包含附件。
2.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4.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填寫。
6. 金額請以**新臺幣**為主，如為外幣請註明幣別；金額單位請依計畫書填列，如有小數點請計算到小數點下一位，並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並請核對所填列之金額、數據是否正確且前後一致。
7. 如有其他證明資料、報價單等文件，請依編號置於申請書陸、附件內。
8. 計畫書封面右上角之編號請勿填寫，日期請填寫送件之日期。
9. 計畫書請以「雙面列印」輸出，並分兩階段繳交：
 - （1）第 1 階段：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提交一份計畫申請書(含電子檔光碟一份)(用印之文件須檢附正本)，計畫申請書請以文件夾、訂書機或其他方式裝訂(暫勿膠裝)。
 - （2）第 2 階段：計畫申請書經本局檢視無誤後，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限期內(113 年 2 月 16 日)，檢送以膠裝方式裝訂之計畫申請書一式八份(需用印或簽章之文件須檢附正本,各一式八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目錄

申請機構聲明書.....	1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2
學研機構計畫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
合作研究意向書.....	6
計畫申請表.....	7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	10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11
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12
計畫書摘要表.....	15
壹、申請機構概況.....	16
一、申請機構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16
二、經營團隊.....	16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	17
貳、計畫內容.....	19
一、目標市場需求/研究動機說明.....	19
二、產品概述及臨床需求.....	19
三、上市法規途徑佈局.....	19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9
五、預期效益.....	20
六、競爭分析.....	22
七、取證規劃.....	22
八、技術成熟度 TRL 評估.....	22
九、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24
十、預定進度.....	26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28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28
二、智慧財產權說明與佈局.....	28
肆、計畫人力配置.....	29
一、申請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29
二、學研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30
伍、計畫經費編列.....	31
一、計畫經費總表.....	32
二、經費項目表.....	32
三、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33
四、學研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36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且符合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3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同一執行期間申請或執行貴局其他產學合作計畫。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數據，皆與本公司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計畫執行之工作項目，除上市取證申請外，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完成。
- 四、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紀錄。
- 五、未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六、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
- 七、最近三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將主動通報貴局並退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 八、本計畫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是 否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簽署人及服務單位對貴局所為之撤銷補助本計畫及相關措施絕無異議。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機構：

負責人：

計畫總主持人：_____ (簽章)

(加蓋公司大印)

(加蓋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未向貴局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 二、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三、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貴局 113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四、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 五、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否 是
- 六、本人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第三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未有超過四件(即四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規劃推動案、產學案及研究案，任一類均未有超過兩件；如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不限補助案別多核給一件，但總件數仍未有超過前揭上限。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計畫共同主持人聲明書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

- 一、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二、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同意於申請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 三、本人未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停權處分，或雖曾受停權處分但停權期間業已屆滿。

如有上述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

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附條件補助時，簽署人代表服務單位聲明同意接受審查結果所附之條件，該條件經貴局認為必要時，得成為合約書之一部分。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學研機構名稱：_____

學研機構共同主持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
 有涉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確認是否涉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事，如有，請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

113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合作研究意向書

立協議書者 _____ (學研機構)

同意配合 _____ (申請機構)

共同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計畫名稱)」，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與時程執行計畫研究，並遵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及合約書等相關規範切實執行。

學研機構： _____

代表人： _____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本合作研究意向書僅供參考，實際內容可由申請機構、學研機構自行商議調整。

113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申請機構		(中文) _____ (應以辦妥入區登記之科學事業全銜登載)				
		(英文) _____				
計畫執行期間		自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單位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 _____				
申請審查領域		<p>1. 精準診斷與治療</p>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治療創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標靶藥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治療創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大數據智能運用創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2. 精準檢測與預防</p>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感測與資通訊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裝置與健康管理創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醫院軟硬體系統整合創新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p>3. 精準照護與健康促進</p>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防疫及公衛服務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健康與照護體系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計畫產品類型		<p>1. 跨域生醫產品設計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跨域整合生醫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 (請填入)</p> <p>2. 執行查驗登記用之生醫產品計畫(含臨床研究)</p> <p>(1)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管制藥品一等級 _____ (一一四) <input type="checkbox"/>非管制藥品 欲申請之其他國家法規驗證單位名稱 _____ 等級 _____</p> <p>(2)醫療器材： TFDA 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三類 欲申請之其他國家法規驗證單位名稱 _____ 等級 _____</p> <p>3. 其他 _____ (請填入)</p>				
學研機構/ 科別或系所、中心						

<p>與本計畫相關試驗 (如有進行右方實驗者，請勾選；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核准文件，無則免填)</p>	<p>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執行年度: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執行年度: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執行年度: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執行年度: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執行年度:____)</p> <p>(※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無涉上列事項。</p>																						
	<p>請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檢視，是否涉及下列國家核心科技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1. 農業科技: 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禽畜)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家畜幹細胞技術。</p> <p><input type="checkbox"/>2. 製造業關鍵技術: 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業別項目」中列為禁止類項目中製造業之關鍵技術、知識及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3. 航太及衛星科技: 航太技術、遙測科技及資料、衛星相關技術。</p> <p><input type="checkbox"/>4. 海洋科技: 水下研究、海洋地質、海洋物理。</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先進積體電路設計及製程技術: 3奈米(含)以下IC製程、5奈米(含)以下IC製程、極紫外光線微影技術。</p> <p><input type="checkbox"/>6. 網路安全關鍵技術: 國家資安聯防體系之資安縱深防護關鍵技術、配合國家任務所研發之資安關鍵核心技術。</p> <p><input type="checkbox"/>否，無涉上列事項。</p>																						
<p>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金額</th> <th>佔總經費百分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 (A)</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請機構自籌款 (B)</td> <td></td> <td></td> </tr> <tr> <td>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 (C)</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00%</td> </tr> <tr> <td>申請補助款比例(E)</td> <td></td> <td>$(A+C)/(A+B+C)*100\%$</td> </tr> <tr> <td>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F)</td> <td></td> <td>$C/(A+C)$</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自籌款 (B)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 (C)			合計		100%	申請補助款比例(E)		$(A+C)/(A+B+C)*100\%$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F)		$C/(A+C)$	
項目	金額	佔總經費百分比 (%)																					
申請機構申請補助款 (A)																							
申請機構自籌款 (B)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 (C)																							
合計		100%																					
申請補助款比例(E)		$(A+C)/(A+B+C)*100\%$																					
學研機構申請補助款比例(F)		$C/(A+C)$																					

申請機構計畫 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單位/職稱		E- mail	
學研機構計畫 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科別或系所/ 職稱		E- mail	

113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園區代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組織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合夥		
員工人數	人	研發人力	
登記資本額	元	實收資本額	元（ 年）
年營業額	元（ 年）		
年研發經費	元（ 年）	研發經費比例	%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如無者，免填）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本公司三年內是否曾參與產學合作或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於申請書第壹章申請機構概況之第三點註明）			
計畫成果歸屬 （請勾選）	本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歸屬申請機構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商議約定之：（以其所簽所訂之合作協議書內容為準）		
本公司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如計畫書內容、申請機構聲明書、合作同意書及相關附件等），皆已確認無誤且保證與本公司事實相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公司印鑑：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20px; margin: 0 auto;"></div>

註：營業額與研發經費以填入 112 年度資料為主，另員工人數及研究人力請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料填載。

113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申請機構計畫總主持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民國)：		國籍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 技 專 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經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繕，與本計畫有關者尤請詳填)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工 作 性 質	起 訖 年 月			
現任							
曾任							
最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經 費 來 源			
請提供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著作、專利、技術移轉等)							
1.							
2.							
3.							

註：計畫總主持人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113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學研機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簡歷

（一）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系所/單位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出生年	民國____年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主要聯絡人				傳真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主持人 申請資格 (請勾選)	<p>本人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具備下列申請資格：</p> <p>一、<input type="checkbox"/> 學研機構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院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講師職務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專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研究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2. 公私立研究機構：</p> <p><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技正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3. 醫療院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主治醫師滿二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p> <p>二、<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本會二次傑出研究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經本會認可之其他相當獎項，且申請機構於申請研究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p> <p>三、<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四、<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大專院校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遴聘規定所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p> <p>五、<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大專院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具博士學位之核能及航太等二類稀少性科技人員。</p> <p>六、<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療院所以醫療相關作業基金進用之非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p>					

	博士學位之專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且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得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但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不得提出申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12 年 11 月 6 日修正。							
本人近三年內曾執行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依序填入下方表格，並依需求刪減欄位。							
	年度	計畫名稱	主持人擔任之工作	計畫起訖年月	受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受補助或委託經費	經費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主要學歷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 現職及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四) 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5.	6.

(五) 著作目錄

-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懷孕及生產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下表。
 - 倘為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於備註說明並附被接受函。

- (2) 若期刊屬於 SCI、EI、SSCI或A&HCI等時，請註明；若著作係經由本局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計畫（合約）編號。

姓名	出版年/月份	題目	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訖頁數	備註

(六) 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

請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局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訖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及經費總計等項。

(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 (1)專利
- (2)技術移轉
- (3)著作授權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2.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核准日期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13 年度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計畫書摘要表

一、公司簡介 (包含公司名稱、創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營業項目)

二、產業需求說明 (可包含技術、市場、...等優勢)

三、計畫內容架構(請以樹狀圖表示)

四、計畫產品/技術簡要說明及重要中作項目摘要 (包含本品過去已完成試驗成果及本試驗計畫簡介)

五、計畫執行優勢 (可包含技術、市場、...等優勢)

六、預期效益 (請本計畫完成二年內，量化數據說明對公司及產業之貢獻)

七、申請政府補助原因：

填表說明：請重點條列說明，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壹、申請機構概況

一、申請機構介紹及營運投資狀況

(一)申請機構公司介紹

(二)營運投資狀況

[說明申請機構公司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及廠房設備投資等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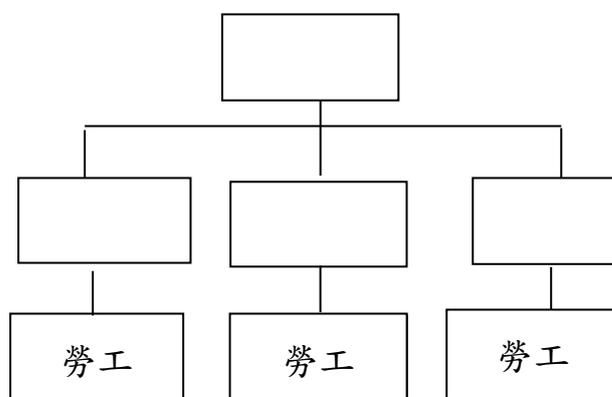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 產品項目	民國112年			民國111年			民國110年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產量	銷售額	市場 占有率
合計									
營業額(A)									
研發費用(B)									
(B)/(A)%									

註：1. 市場占有率係指全球市場，若低於 0.1%免填。

註：2. 請將年度由近至遠，並自左向右序列。

二、經營團隊

(一)公司組織圖及各部門工作執掌



以組織系統圖敘明事業單位經營授權之層級關係，並註明一級主管(含)以上人員擔任之職稱及姓名。

(二)公司人力分析

職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工程人員						
其他						
合計						

三、執行團隊量能及研發實績

(一)執行團隊量能

本業年資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合計
2年以下						
2~5年						
6~10年						
10年以上						
合計						

(二)近三年研發相關產出

1、曾經參與政府或民間企業相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近三年內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核定通過：

填寫說明：A.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B.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C. 創新應用服務研發計畫、D. A+企業創新淬煉計畫(或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E. 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竹科管理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生醫商品化推升計畫、農業部、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民間企業補助計畫)。

表 近三年內曾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類別 (A. B. C. D. E)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效益 (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 前後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備註：補助單位包含政府機構或民間合作企業。

2、 近三年曾(現)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與本計畫之關聯性或差異性

填寫說明：請說明本計畫與上述表所列之計畫關聯性或差異性，尤就涉及驗證項目者詳予說明。

	相同點	相異點	備註 (例如：是否有執行)
計畫名稱 1 1. 技術開發 2. 產品驗證 3. 參與團隊 4. ……			
計畫名稱 2 1. 技術開發 2. 產品驗證 3. 參與團隊 4. ……			

貳、計畫內容

一、目標市場需求/研究動機說明

(例如:本計畫產品或技術之市場需規模需求評估、使用者需求說明或臨床應用/適應症,商業營運模式、切入市場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機會,以及國內外技術發展現況及產業面臨技術瓶頸)

二、產品概述及臨床需求

(例如:本計畫產品或技術相關資訊及可行性分析,包含開發期程、功能規格、競品比較,或若本計畫有臨床試驗,請加註說明臨床試驗現況與規劃)

三、上市法規途徑佈局

填寫說明:本計畫產品後續上市法規途徑佈局規劃

四、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填寫說明:含計畫架構說明、詳述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在本計畫中之研究重點與技術內容(含工作項目)、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如何計畫分工、合作雙方之間的關聯性及必要性、依計畫架構分項逐項說明(如工作項目涉及委託驗證及臨床試驗,請針對委託項目、委託對象、委託考量、實驗規格說明、委託經費、執行時程、無法委託時之因應策略等項目條列或製表說明,不同項目委託研究請分別條列或製表;如涉及產品或技術開發,請填寫內容需涵蓋採用之方法及原因、計畫開發流程、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儀器設備投入情形)

五、 預期效益

填寫說明：請本計畫完成2年內，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對公司及產業之貢獻

(一) 量化效益

1. 預估結案三年內可衍生營業利益

項 目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產品名稱			
市場佔有率			
銷售量			
單價			
總銷售額			
小計			
∴			
合計			

2. 預期成果效益

成果項目	本計畫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備註	
技術移轉 <small>※係指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其他契約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並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small>	預計技轉授權	項		
技術服務 <small>※係指技術提供者以專業技術知識為技術需求者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行為，未涉有技術移轉之情事。</small>	預計技術服務	件		
專利	國內	預估 件		
	國外	預估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研討會論文	件	
		期刊論文	件	
		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著作/出版品	件	

	國外	研討會論文 件	
		期刊論文 件	
		學術論文 件	
		SCI / SSCI論文 件	
		專書 件	
		技術報告 件	
		著作/出版品 件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申請 (QMS、ISO 13485 等)		申請_____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QMS <input type="checkbox"/> ISO 1348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標的產品上市許可送件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TFDA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FDA____件	
產品設計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產品原型品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驗證或確效報告_____份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 體績效		新公司或衍生公司_____家	
公司對本計畫衍生之研 發成果後續運用開發之 預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包括本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運用、相關成果專利申請之規劃、如何運用技術(商品化預期規劃)等其他相關說明。	
其他產業效益期效益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對國內產業發展之預期貢獻，如促進產業上、中、下游技術整合、建立產業規格標準…等。	

(二)質化效益

1、對公司之影響：

填寫說明:如研發能量建立、研發人員質 / 量提升、研發制度建立、跨高科技領域、技術升級、國際化或企業轉型、品牌建立、促成國際鏈結及市場效益等。

2、對國內產業發展之影響及關聯性：

填寫說明:如建立產業創新經營模式、出口市場多元化、提升上下游產業技術等。

3、本計畫預期促進與醫療機構/基層醫療院所合作之效益

填寫說明:如建立產學研醫之技術創新串聯、提升醫療健康照護、與醫療機構合作之最大效益等。

六、競爭分析

範例(填寫時請將範例刪除並填入符合內容)

比較項目	公司		
	本公司	國外 A 公司	國內 B 公司
1. 價格			
2. 技術比較/服務比較			
(1)			
(2)			
(3)			

七、取證規劃

填寫說明:本計畫之預計取證市場與未來規劃

八、技術成熟度 TRL 評估

填寫說明:請參考技術成熟度說明，自評目前技術的成熟度階段與結案時預計的技術成熟度階段

技術成熟方案表格

項次	產品名稱或 關鍵技術元素	TRL 等級判定(參考 TRL 檢核表)			預定達成 目標時間 (年/月)	關鍵技術及 TRL 判定之描述
		計畫團隊 現有技術	國內外相似 技術(最高)	團隊預定 達成目標		
	請填入產品名稱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技術現況) 範例 TRL3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國內外技術現況) 範例 TRL3	(以本欄之最低階 TRL 為團隊預定達成目標) 範例 TRL5	(請考量國內外現況定出計畫達成目標之期程) 範例 2025/3/31	可加強說明計畫團隊發展此產品之必要性、獨創性等特性。
ex	請填入關鍵技術名稱	範例 TRL3	範例 TRL5	範例 TRL5	範例 2025/3/31	1. 團隊現有技術為利用.....，目前成果/效益/效能/效率/產能/規模...為.....。 2. 國內外技術佐

						證資料如[1]、 [2]、[3]、[4]等。 3. 本計畫預期於 2025年3月底 完成.....，預估 成果/效益/效能 /效 率/產能/規 模...為.....。
1						

【佐證資料】

- [1] 專利
- [2] 論文
- [3] 網頁
- [4] 其他可供佐證之參考文獻或說明

九、 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填寫說明：

1. 請列述在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並明確以量化數據資料列出足供專家於驗收成果時能判定是否達成目標之關鍵重點；請勿僅填寫報告書1份、成果發表會1場或驗證1次等查核點。
2. 請依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計畫分工情形，各自分別填列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其各自權重百分比合計應為100%，且所撰寫的期中及期末工作項目至少各為5項。
3. 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之工作項目權重(%)欄位，應分別標示各工作項目之期中及期末權重佔比，且期中工作項目權重百分比合計達40%以上。
4. 倘有編列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應與工作項目對應並扣合。

(一)申請機構查核點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六個月查核點	第十二個月查核點
A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B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C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合計	100% 期中： % 期末： %			

(二)學研機構查核點

編號	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權重%	計畫執行前	第六個月查核點	第十二個月查核點
A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B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C	1.	期中： % 期末： %			
	2.	期中： % 期末： %			
合計		100% 期中： % 期末： %			

十、 預定進度

填寫說明：請以 Gantt Chart「甘特圖」表示，以為進度控制及查核之依據。

(一)申請機構計畫進度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第 1 個 月	第 2 個 月	第 3 個 月	第 4 個 月	第 5 個 月	第 6 個 月	第 7 個 月	第 8 個 月	第 9 個 月	第 10 個 月	第 11 個 月	第 12 個 月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預定累計進度百分比														

(二)學研機構計畫進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編號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div>		第 1 個 月	第 2 個 月	第 3 個 月	第 4 個 月	第 5 個 月	第 6 個 月	第 7 個 月	第 8 個 月	第 9 個 月	第 10 個 月	第 11 個 月	第 12 個 月
		A	1.										
2.													
B	1.												
	2.												
C	1.												
	2.												
合計													
預定累計進度百分比													

參、風險評估與智慧財產權

一、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二、 智慧財產權說明與佈局

肆、計畫人力配置

一、申請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

- (1) 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從事此項計畫之人員職稱，如「計畫總主持人」、「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等。
- (2) 教育背景請填寫最高學歷。
- (3) 原任職務請填原來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若為增聘亦請註明。
- (4) 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申請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 (5) 請於職級欄位填寫對應之職級代碼：A.研究員級、B.副研究員級、C.助理研究員級、D.助理級、E.技術人員或 F.其他(詳備註說明)。
- (6) 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人月每月應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 (7) 計畫參與人力應由公司在職人員擔任。

序號	姓名	職稱	在本計畫負責具體工作內容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	專長及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職級代碼 (詳備註)

備註：

- A. 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等，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3年、或碩士滿6年、或學士滿9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B. 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或碩士滿3年、或學士滿6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C. 助理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D. 助理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E. 技術人員：指目前在研究人員之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
- F. 其他：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二、 學研機構參與計畫人力配置

填寫說明：

- (1)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2) 該表所列人力需與「伍、計畫經費編列」項下學研機構計畫經費-人事費所列人力一致。
- (3) 兼任助理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序號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伍、計畫經費編列

填寫說明：

本計畫經費編列應符合以下規定：

1. 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1) 人事費：得以補助款編列，且僅限為執行申請計畫直接所需之人員人事費用屬之，接受本計畫補助之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100%。人事費涵蓋有薪資等固定費用，且不包含年終獎勵等非固定獎金，不足部分以申請機構自籌款支應。
-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自籌款編列，凡為執行補助計畫直接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3) 研究設備攤銷費：以自籌款編列，金額不得高於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之 30%。
- (4) 其他與研究有關費用：
 - A. 本項費用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
 - B. 本項費用限實際發生之驗證及臨床試驗費用申請補助款，且公司自籌款編列需逾 50%(申請上市許可申請送件及臨床試驗計畫書撰寫、諮詢等相關行政費用均由自籌款支應)，惟不得直接或間接委託陸資企業或大陸地區企業執行該驗證及臨床試驗項目。
 - C. 國內差旅費編列及報支辦法應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D.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發佈「臨床前測試及原廠品質管制之檢驗規格與方法、原始檢驗紀錄及檢驗成績書」，執行生物相容性、電性安全性、電磁相容性檢測及無菌性試驗之實驗室，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a. 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規定。
 - b. 符合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之規定。

2. 學研機構計畫經費得編列以下項目：

- (1)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須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申請機構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 (2)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扣除研究主持費後之 15%。

一、 計畫經費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全程計畫總經費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小計 (C)
	金額(元) (A)	佔比(%) (A)/(C)	金額(元) (B)	佔比(%) (B)/(C)	
補助款					
自籌款	/			100%	
合計					

二、 經費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編列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小計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				
	耗材、物品、 圖書及雜項費		X	X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X	X		
研究設備攤銷費		X	X		
其他研 究費	驗證費及臨床 試驗費				
	其他與研究相 關費用		X		
管理費			X	X	
合計					
研究設備攤銷費佔本年度申請機構計畫經費合計之百分比(%)					%

三、申請機構計畫經費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

- (1) 基於審查作業需要及研發人員薪資保密之原則，公司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薪資資料，得以該職位之年薪除以 12 個月，換算每月平均薪資填寫。
- (2) 備註欄中請註明專任或兼任，專任係指全時從事此項計畫(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100%且工作月數 12 個月)，兼任係指部份時間從事本項計畫(包含投入工作月數未達 12 個月或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低於 100%者)。
- (3)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每週實際投入本計畫工時/公司每週平均工時。
- (4) 每月實支金額=每月薪資*每週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率。
- (5)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每月實支金額*在本計畫中工作之月數。
- (6) 計畫總主持人及一級主管(含)以上之人員投入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均應以不超過 60%為限。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工作月數	每月薪資	每月實支金額	本計畫實支金額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合計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填寫說明：

- (1) 凡屬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消耗性器皿、材料、原料均屬之；倘單筆品項總價超過三十萬元者，請另外檢附報價單，說明欄位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2) 單品項金額達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財產」，不應編列於本計畫經費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外幣	臺幣 (元)	
合計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

填寫說明

- (1) 請按設備、零件之次序填寫，規格務必詳填，單價及總價須詳實填寫，必要時應附報價單。
- (2) 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新購、現有研究設備皆可列入，列為攤銷設備之攤銷費用應檢附估算證明文件。
- (3) 各年度研究設備攤銷費不得超過申請機構計畫經費總額之30%。
- (4) 租用之研究設備，其租金列在(四)其他研究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研究設備名稱 (中英文併寫)	廠牌 規格	添 購 方 式			價 款				
		自 製	國內 採購	國外 採購	單 價 (台 幣)	數量	檢附報價 單件數	總價	本計畫 攤銷數
合計									

(四) 其他研究費用

填寫說明：

- (1) 適用填寫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等，請分別填寫。
- (2) 倘有編列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請務必至表 4-1 填列相關資訊，且應與「九、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對應並扣合。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合計					

表 4-1 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期間	驗證項目名稱	委託對象	補助款	自籌款	總價	對應查核點
驗證費 及臨床 試驗費							
	僅認列計畫執行期間之成果對應之經費	請補充執行細項與規格					工作項目權重應與補助款經費匹配
合 計							

四、 學研機構經費編列明細

(一) 人事費

填寫說明：

- (1) 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酬金)每月新臺幣壹萬五千元為上限，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費。另主持人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不得編列於研究人力費中，應由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 (2) 專、兼任助理酬金及臨時工資，其編列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並依學研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
- (3) 專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年終獎金、雇主提撥之「勞退金」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
- (4) 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學研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研究人力費項下列支(兼任助理研究人力費「月支酬金」編列應包含：每月薪資、(屬僱傭關係者)雇主提撥勞健保費及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且兼任助理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5)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或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1) 主持人、專任助理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請述明： 1.最高學歷 2.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 3.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A)					
(2)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職稱	姓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B)					
總計 (C) = 合計 (A) + 合計 (B)					

(二)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填寫說明：

- (1)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核實列支之耗材、原料、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等類均屬之；倘單筆品項總價超過 30 萬元者，請另外檢附報價單，說明欄位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2) 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3) 單品項金額達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之「財產」，不應編列於本計畫經費項目。
- (4) 圖書購置是否列入財產，請依「圖書館法」及「財產標準分列」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器材或原料名稱 (中英文併寫)	規格及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外幣	臺幣(元)	
合計							

陸、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且符合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乙方：(即申請機構)

丙方：(即學研機構)

緣甲方補助乙及丙方共同合作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補助計畫)(編號：B113○○)，甲方為補助機關，茲經各方協議，訂立本補助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共同遵守，各條款之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約文件

- 一、本補助計畫之實施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二、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一) 本補助合約書、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經費核定清單。
 - (三)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 (四) 修正後申請書及其附件。
 - (五) 本計畫實施要點。
- 三、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解釋或參考。如有不一致處，除

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本合約條款優於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本計畫實施要點之效力優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但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如經甲方另行修改者其效力優於本計畫實施要點，不在此限。
- (三) 本計畫實施要點如允許廠商於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核時接受者，以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之內容為準。
- (四)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其效力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五) 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 一、本補助計畫核定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延長之必要，得統一由乙方於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內，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徵得同意後延長之；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延長以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及丙方為執行本補助計畫延長期間所支用之各項費用，應由乙方及丙方各自負擔，不另予補助且不列入結案決算經費。

第三條 補助經費總金額

- 一、本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總金額共計新臺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甲方補助乙方新臺幣 (下同)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丙方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其詳細項目及金額以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為準。
- 二、本補助計畫補助款，總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佰萬元為限，且不得高於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不足部分以乙方自籌款支應，丙方之申請補助款不得低於申請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補助款以研發人員之人事費與驗證費及臨床試驗費為限。
- 三、乙方之自籌款 (包括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此部分費用不得超過本補助計畫公司補助款及自籌款加總計畫經費總額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其他與研究相關

費用)應不低於補助經費總金額1.5倍。如乙方自籌款比例不合本項約定者，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應由甲方按比例調整之。

四、如補助經費依本合約有應核減、停止撥付或調整之情形者，第一項補助經費須扣除應核減、停止撥付之數額，或以調整後之款項計算之。

五、乙方、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執行終止等情事，應依據本計畫實施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由乙方彙整後，向計畫辦公室申請辦理。

六、丙方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如有所列補助項目或經費調整情事，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另予補助。

第四條 補助經費之撥付

一、 第一期款

本合約簽約手續完成後，乙方依本條第三項出具履約保證，乙方及丙方應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分別撥付予乙方及丙方。

二、 第二期款

本補助計畫經甲方依本合約第八條辦理期中查訪通過後，乙方及丙方應檢具領據向甲方請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於收訖領據後分別撥付予乙方及丙方。

三、乙方於簽約手續完成後請領第一期款時，應出具與其請領第一期款同額之履約保證金，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繳款書。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另應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人應為甲方)。

四、前項之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方式：

(一) 本補助計畫經甲方結案驗收通過，或乙方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已辦理完成經費結報及繳回補助款後，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全部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因違反本合約約定，致生補助款返還或損害賠償責任，經甲方書面通知而未依限返還或賠償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抵扣；抵扣後仍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返還乙方。
- (三)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原繳納以現金或票據者，採匯款方式發還。
 - 2、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五、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合計不得低於本畫補助經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乙方所請領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甲方所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為限
- 六、本補助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列入乙方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 七、甲方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丙方變更補助經費之撥付方式，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

第五條 補助經費結報與資料保存

- 一、請乙方及丙方依核定清單補助項目，分別依下列所須檢附經費結報相關文件規定，按時間之先後順序分類裝訂成冊，且支用單據應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經負責人、機關(構)首長及有關人員(例如人事、主辦會計或財務、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主持人等)蓋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乙方應檢附所請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自籌款單據影本及結案決算表。
 - (二) 丙方為私立學研機構者應檢附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收支報告表及支用明細表。
 - (三) 丙方為公立學研機構者，應檢附所請領之補助經費收支報告表及支用明細表。
- 二、乙方及丙方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乙方統一將丙方下列文件一併函送甲方查核，其餘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及自籌款單據影本，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屆滿後一個月內，連同收支報告表、支用明細表及結案決算表等應備文件函送甲方查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補助計畫管考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丙方為私立學研機構應提供該年度補助經費支用單據正本、收支報告表及支用明細表。
- (二) 丙方為公立學研機構應提供該年度補助經費收支報告表及支用明細表。
- 三、 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乙方或丙方提送之支用單據及清單經甲方查核後，甲方已撥付之補助經費超逾結報之支用單據金額時，差額應予繳回。
- 四、 乙方及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 五、 乙方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乙方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甲方得向乙方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六、 丙方如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另丙方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採購。丙方(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亦得參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甲方得向丙方查閱有關科研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或資料，並得派員查視，丙方應予配合。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七、 乙方、丙方對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八、 乙方、丙方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應責成主持人限期改善；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通知甲方。
- 九、 乙方、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相關審計單位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外，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及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十、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之各項支用單據，經甲方查核如有前項情形者，乙方及丙方應提出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召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乙方或丙方有湮滅、隱匿或偽造、變造前項各類資料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就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不予認列。
- 十二、 丙方為公立學研機構者，對補助款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甲方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六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本補助計畫內容應以乙方及丙方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為準。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若乙方或丙方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得統一由乙方提出有關資料述明理由，並徵得甲方審核同意後為之。惟計畫執行已逾本期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內容。

第七條 計畫總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研發人員之特別約定事項暨異動之處理

- 一、 計畫總主持人應由乙方在職人員擔任，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由該機構在職人員擔任，且計畫總主持人及丙方之主持人在職期間須涵蓋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
- 二、 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參與本補助計畫之(總)主持人、研

發人員如有異動，且異動人員已有接替人員補實時，乙方應於補實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報備；丙方研究人員之約用及異動，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內，丙方計畫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甲方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依前開規定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移轉。
- 四、倘本補助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複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 計畫執行之查核

- 一、計畫執行期間內，乙方應負責督導本補助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管考運用成果，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並得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一) 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乙方應於期中查訪前提交自本補助計畫開始執行日起第 5 個月之 30 日內之資料，亦須彙整丙方之資料，填報本補助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供甲方查核。

(二) 期中查訪

甲方於開始執行日起滿 6 個月後得隨時派員會同專家查核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補助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前揭查訪會議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二、甲方依前項查證結果，如發現乙方或丙方有自始未執行本補助計畫、停止執行本補助計畫之情事或認為乙方或丙方有進度嚴重落後等其他重大情事時，得限期通知乙方或丙方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前揭通知限期改善期限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

- 三、必要時甲方得籌組查核小組得進行不定期查核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概況、相關單據、帳冊及其他與本補助計畫相關之事項，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乙方及丙方應配合查核，不得拒絕。

第九條 研究成果繳交及驗收

- 一、 乙方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彙整丙方之研究成果報告與精簡報告（含佐證資料及相關電子檔），連同本合約第五條第二項各類應備資料、連同結案決算財務報告正本及財產目錄影本等資料，送甲方審核驗收。乙方及丙方對上述之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營業秘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與技術移轉內容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
- 二、 乙方及丙方對上述本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佐證資料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甲方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乙方、丙方發表其研發成果，但應考量對公司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及執行成果之詳實呈現，計畫內容及研發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不宜公開者，得不列入成果報告及精簡報告，但應另檢附於佐證資料。甲方得公開精簡報告，成果報告與佐證資料則不予公開。
- 三、 甲方得派員會同專家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應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應驗收其實際功能。驗收地點為乙方所在地或其他有助於驗收之場所，或依實際情形採線上審查。
- 四、 甲方依前項驗收結果，如發現有部分工作項目未達原訂目標，得限期通知改善，並以一次最長二個月為限。如屆期仍未改善，而有產品技術規格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或執行成效不佳或其他重大需改善之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但經評估尚無顯著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者，甲方得依未達成工作項目所佔之權重，調整乙方或丙方補助經費，且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五項前段比例之限制。
- 五、 乙方應自本補助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甲方提報乙方、丙方之研究成果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

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並配合甲方進行研發成果及計畫之推廣。甲方必要時於期滿後,仍得要求乙方及丙方提供或更新後期成效相關資料,乙方及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如未如期提報或計畫執行屆滿兩年內未達成計畫書所承諾之預期效益,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及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一、本補助計畫研究暨商品化開發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等研發成果歸屬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本補助計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所有。
 - 本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 二、乙方及丙方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上述規定,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
- 三、甲方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乙方及丙方均應配合甲方相關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未配合者,甲方得停止受理乙方及丙方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四、乙方對本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違反本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本補助計畫研發成果,由乙方、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並應循內部行政程序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甲方得查核乙方及丙方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績效、機制、程序及相關事宜,並列為甲方獎補助審查指標。如經甲方查核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甲方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 六、如有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七、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甲方；乙方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得免繳之。
- 八、丙方主持人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該主持人及乙方自行協調之，並由乙方函報甲方同意後辦理。
- 九、乙方、丙方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時，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在利用研發成果商品化行銷廣告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引用甲方之名稱、局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與甲方有任何關連。
- 十、乙方、丙方於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 十一、乙方、丙方對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除另有約定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計畫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

- 一、乙方或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研究行為或研究結果有任何侵害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侵害其他權利之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合約，並追回補助款，其法律責任概由乙方或丙方自行擔負。
- 二、若因乙方或丙方之行為涉及侵害他人權利等之訴訟、非訟或仲裁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因乙方、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或個人資料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及丙方應連帶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敗訴所需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

乙方及丙方執行本補助計畫及經費使用，經甲方查核，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九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四項或違反本合約其他約定、本計畫實施要點之重大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計畫總主持人提出

書面答辯，並由甲方召開技審小組會議審議，依本合約及本計畫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書之終止事由如下：

- (一) 經甲方、乙方、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合約者。
- (二) 乙方或丙方有第五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十一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約定終止本合約之情事，或違反法令或本合約其他規定之情形者。
- (三) 乙方、丙方任一方有有結束營業、清算、進行破產或破產和解之程序、或被接管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四) 依客觀事實足認本補助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或無法依合約文件所定之期限完成或繳交研究報告，或研究成果縱使完成亦無法通過驗收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
- (五) 本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若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預算刪減等），致甲方無法撥款或有撥款遲延之情事者，甲方不負任何責任，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若因甲方無法撥款致使本補助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乙方及丙方得終止本合約。惟仍可依本項第一款提出終止合約之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終止合約事宜。
- (六)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嚴重影響本合約之履行者，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合約。

二、本合約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 (一) 因前項第一款之事由致合約終止時，權利義務由三方協議之。
- (二) 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丙方任一方之事由，經甲方召開技審小組確認屬實終止合約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始未執行本補助計畫或情節重大者，甲方應停止撥付補助款項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2、已執行本補助計畫者，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甲方應停止撥

付或追回第二期款，乙方或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已撥付第一期款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已執行之款項逾已撥付款項，甲方無支付之義務。未有可歸責事由之一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經費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應退還甲方。如甲方因此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如乙方及丙方均有可歸責事由，應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丙方任一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時，乙方、丙方應將已支用之經費檢據向甲方辦理結報，經甲方查證確認屬實後，未撥付但已執行部分之款項，甲方應予以撥付；已撥付但未執行部分之款項，乙方及丙方應退還甲方。

(四) 因本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約定致乙方或丙方所得請領之補助經費有調整情事時，不受本合約第四條第五項比例之限制。

(五) 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已執行部分，由甲方依乙方及丙方各別查核點執行率認定，未達查核點執行率為未執行部分。

三、乙方或丙方任一方違反法令或違約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另一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合約之解除

一、本合約書之解除事由如下：

(一) 有本合約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經認定屬情節重大者。

(二) 本期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有重複向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期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超過百分之一百。

(三) 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其附件，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

(四) 有本合約第五條第九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五)違反法令規定、本合約書約定、申請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或其他重大情事，顯然影響計畫執行者。

二、乙方、丙方任一方有前項各款之事由，經甲方查證屬實後得解除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並停止撥付補助款。

第十五條 保密及其他義務

一、乙方、丙方應依行政院「科技資料保密要點」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洩密之補救措施；並遵守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違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補助計畫如經甲方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乙方、丙方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甲方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相關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三、乙方應確保本補助計畫執行人員亦遵守前二項約定，如乙方之執行人員違反約定，應與違約人員對甲方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本補助計畫中涉及動物實驗者，乙方及丙方須依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查核，其機構評比結果為較差等級且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五、乙方或丙方於執行計畫期間，應遵守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倘有違反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處以終止或解除合約辦理。倘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有違反前開情事，且違法期間涉及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者，仍應繳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六、乙方或丙方就前款違法情形應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一個月內通知甲方，未為通知者，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或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七、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倘有違反本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第十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乙方及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除本合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對方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或負責人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否則其他兩方如按原址送達，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則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第十八條 合約補充及修改

- 一、簽約後之計畫書內容嗣後如發現編列經費項目有違反本計畫實施要點、或其他有關規定，甲方或計畫辦公室得限期通知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經計畫辦公室通知甲方，甲方得逕剔除違反相關規定項目之補助款，乙方或丙方不得異議。結案後發現時亦同。
- 二、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計畫實施要點、合約書、其他落實計畫管考有關之作業規範（如申請須知、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或其他相關法令等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合約因不可抗力、或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者，經三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本合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四、本合約書之任一條款如因故無效或不能執行，除非對本合約書之主要目的會產生重大影響，否則其他條款之效力皆不受影響。
- 五、本合約之任一條變更申請事由，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甲方申請。逾執行期間申請者，則不予受理。
- 六、本合約未盡之處，乙方得函請甲方或計畫辦公室提出釋疑，然後續仍依甲方或計畫辦公室解釋為準。

第十九條 準據法

本合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合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關於本合約及本補助計畫所生之一切爭議，三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其他

- 一、乙方、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九項、第十二項、第九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六項之情事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乙方之補助計畫申請一至五年。
- 二、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及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三、本合約自各方代表人簽署後溯自本補助計畫執行時程之始日起生效。
- 四、本合約書乙式十份，正本三份、副本七份，正本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七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蓋章)

代表人：王永壯 局長

地址：300091 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丙方： (蓋章)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申請機構：

學研機構：

計畫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事由

備註：請填列與貴團隊(包含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及具體事由(得輔以事證)，經本計畫辦公室審查後，將排除邀請該名單委員，以符公平審查原則，如無則免附。

計畫總主持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年○○月○○日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31	國立空中大學
2	國立政治大學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	國立清華大學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國立中興大學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	國立中央大學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7	國立中山大學	37	國立宜蘭大學
8	國立成功大學	38	國立聯合大學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	國立臺南大學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2	國立屏東大學	4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3	國立臺東大學	4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4	國立金門大學
15	國立中正大學	4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6	國立東華大學	4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4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8	國立臺北大學	48	國防醫學院
19	國立高雄大學	49	海軍軍官學校
20	國立嘉義大學	50	空軍軍官學校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1	中央警察大學
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2	陸軍軍官學校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3	國防大學
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54	陸軍專科學校
2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7	東海大學
28	臺北市立大學	5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2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59	東吳大學
30	國立體育大學	60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61	中原大學	91	真理大學
62	逢甲大學	92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63	中國文化大學	93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64	亞洲大學	94	崑山科技大學
65	長榮大學	95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66	元智大學	96	弘光科技大學
67	大葉大學	97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68	華梵大學	98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69	義守大學	99	輔英科技大學
7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100	景文科技大學
71	南華大學	101	中臺科技大學
72	樹德科技大學	102	高苑科技大學
73	開南大學	103	龍華科技大學
7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75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105	明志科技大學
76	臺北醫學大學	106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77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嶺東科技大學
78	大同大學	10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79	靜宜大學	109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80	中國醫藥大學	110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81	中山醫學大學	111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82	長庚大學	112	聖約翰科技大學
8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3	建國科技大學
84	朝陽科技大學	114	遠東科技大學
85	玄奘大學	115	大仁科技大學
86	佛光大學	11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7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117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88	銘傳大學	118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89	實踐大學	119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90	世新大學	120	東南科技大學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21	僑光科技大學	151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122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152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23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53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24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15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25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15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26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156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7	中國科技大學	15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15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0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16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1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6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2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6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3	南開科技大學	16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4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16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5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6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36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66	國史館
137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167	空軍氣象聯隊
138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68	海軍大氣海洋局
139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169	國家圖書館
140	和春技術學院	170	國立歷史博物館
141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7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42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172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3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7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44	黎明技術學院	174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45	大同技術學院	17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6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17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4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17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48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78	國家海洋研究院
149	臺北基督學院	17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50	一貫道崇德學院	18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总台氣象中心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8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8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8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8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1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21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186	國家太空中心	216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87	國立臺灣文學館	217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88	國立故宮博物院	218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1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219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9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20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21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192	臺北市立動物園	222	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
193	中央研究院	223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94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24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9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25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96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26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197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27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1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228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229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23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2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31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2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23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33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2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234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23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36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7	財團法人壠新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2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3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0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39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40	臺北榮民總醫院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241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272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24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273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243	臺中榮民總醫院	274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244	高雄榮民總醫院	27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45	國軍臺中總醫院	27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246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27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247	國軍花蓮總醫院	27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248	國軍桃園總醫院	279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249	國軍高雄總醫院	280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250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28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251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282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252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28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53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28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5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85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25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286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25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28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257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28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58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289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259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290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26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29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26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292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262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293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263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29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26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29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265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296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26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297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267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298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268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299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69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30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270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30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27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